



烟台银行
YANTAI BANK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本报告

报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周期：年度报告

报告范围：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的披露范围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相关数据，涵盖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编制依据：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数据说明：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本报告中“绿色信贷”“绿色贷款”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绿色信贷”。所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计量。

指代说明：为便于阅读，本报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银行”“我行”或“本行”。

联系方式：（86）535-6691355

通讯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目 录

1 年度概况 - 1 -

 1.1 总体概况 - 1 -

 1.2 关键成果和绩效 - 3 -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4 -

 2.1 董事会层面 - 4 -

 2.2 高级管理层层面 - 4 -

 2.3 专业部门层面 - 5 -

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 6 -

 3.1 制定内部政策制度 - 6 -

 3.2 贯彻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度 - 8 -

 3.3 遵守采纳气候与环境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 10 -

4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 11 -

 4.1 环境相关产品创新 - 11 -

 4.2 环境相关服务创新 - 12 -

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 14 -

 5.1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 14 -

 5.2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 15 -

6 环境因素影响 - 18 -

 6.1 环境风险识别和应对 - 18 -

 6.2 环境机遇识别和实现 - 22 -

7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24 -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24 -

 7.2 行业投融资结构变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24 -

 7.3 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26 -

 7.4 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 27 -

 7.5 绿色投融资案例 - 27 -

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 29 -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及和直接资源消耗 - 29 -

 8.2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 30 -

 8.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31 -

 8.4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 31 -

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 34 -

 9.1 数据梳理、校验 - 34 -

 9.2 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 - 35 -

 9.3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 36 -

10 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及研究成果 - 38 -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 38 -

 10.2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 38 -

11 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 40 -

 11.1 激发员工投身环保活动 - 40 -

 11.2 培养公众日常低碳意识 - 41 -

附录 1：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内容索引 - 42 -

附录 2：环境影响测算 - 44 -

 附录 2.1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 44 -

 附录 2.2 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 46 -

1 年度概况

1.1 总体概况

烟台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总股本 26.5 亿元，股本结构呈多元化、科学化、国际化，现山东省最大民营企业之一南山集团为第一大股东，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是烟台银行的主要股东。

烟台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截至 2024 年末，总行设立 26 个职能部室，下辖 86 处经营机构，覆盖烟台市所有县市区，在威海、东营设有两家异地分行。

多年来，烟台银行依托烟台市东部沿海开放城市的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以“团结务实，改革创新，文化引领，转型发展”为引领，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为市场定位，创新金融产品，践行普惠金融，助推中小企业发展，竭诚服务广大市民，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截至 2024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为 1,573.67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1,280.58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10.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8 亿元。



图 1-1 本行办公大楼

2024 年度，本行荣获“第十五届金融科技创新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

“烟台市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先进单位、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同比增幅先进单位、人民币跨境使用比例先进单位、首办户拓展先进单位”等荣誉。



图 1-2 2024 年度本行获奖情况

1.1.1 目标愿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功能以及绿色金融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金融支持，烟台银行聚焦“山东省碳金融重点项目”“省级绿色工厂”“烟台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特色产业园”“烟台市清洁能源产业”“烟台市首批‘双碳’机会清单重点项目”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精准对接目标客户及项目，高效开展金融服务工作，实现本行与区域经济特点和产业结构的匹配，与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互融共促。

1.1.2 战略规划

本行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全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建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海洋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经营方式和发展模式转变。

1.1.3 政策行动

烟台银行针对绿色金融相关规划、营销指引、业务指南、管理办法、专项考核等出台系列政策，初步建立了绿色金融业务政策体系。本行先后印发《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绿色产业项目筛选管理办法》《“绿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绿碳贷”管理办法》《“绿色产业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在2024年，发布实施《烟台银行“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工作方案》，聚焦“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金融供给能力、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为绿色金融的稳健规范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支撑。

1.2 关键成果和绩效

绿色金融方面，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24.55亿元，较年初增加16.49亿元，增速204.83%。绿色贷款余额、绿色贷款增速、客户数等指标均连续两年呈现增长态势。

表 1-1：本行环境相关成果绩效

类别	测度指标	单位	2024 年	变化趋势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245,458.20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8,100,538.6	
	绿色信贷占比	%	3.03	
	绿色信贷客户	家	116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	万元	128,000.00	
绿色办公运营 ¹	营业、办公活动用油量-汽油	升	14,400.04	
	营业、办公活动用电量	千瓦时	561,942.00	
	营业、办公活动用水量	吨	9,380.00	
	营业、办公活动用纸量	万张	146.00	

¹ 绿色办公运营数据统计口径为总行办公大楼。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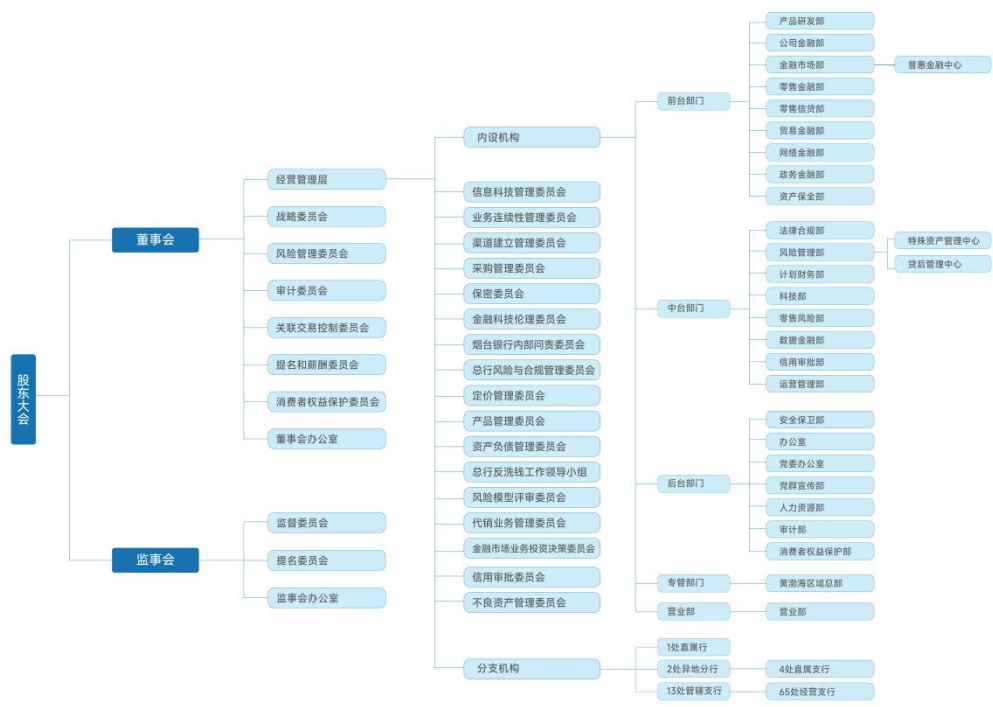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行组织架构

2.1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绿色金融领域相关工作，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金融理念，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指导本行绿色金融、环境保护的总体推进工作，并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2 高级管理层层面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本行建立绿色信贷发展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行的绿色信贷业务的全面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行行长担任，副组长由总行对公分管行领导担任，成员由总行公司金融部、贸易金融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公司金融部。绿色信贷发展领导小组发挥有效的领导督促作用，保证我行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

2024 年，在绿色信贷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下，本行及时研究新情况，决策研发新产品，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完善工作措施，提升全行绿色金融服务工作能效。

2.3 专业部门层面

烟台银行将公司金融部作为绿色金融发展牵头部门，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负责绿色金融发展推进工作，包括：绿色信贷总体政策的制定、发布、解读、培训；牵头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制定；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培训；绿色信贷业务规模的具体安排；绿色信贷专项数据的统计、报送，并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分支机构考核并进行传导等工作。同时由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绿色金融工作：信用审批部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贷款发放；绿色金融领域授信政策传导；组织开展绿色信贷相关压力测试工作；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制度修订、政策传导、全流程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绿色信贷尽职免责政策的制定及绿色信贷的授信后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法律法规披露绿色信贷的相关信息，按照市场化、自主性原则，在组织、人才、资源各方面逐步建立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机制。其他总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牵头本部门绿色信贷业务的营销管理。各分支机构负责绿色信贷客户营销、融资服务方案制定及实施；配合总行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及时配合牵头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推进绿色信贷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3.1 制定内部政策制度

本行始终坚持政策引领，持续加强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在业务产品方面先后制定了《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烟台银行“绿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烟台银行“绿色产业贷”业务管理办法》《烟台银行“绿碳贷”管理办法》《烟台银行 2024 年业务考核办法》《烟台银行“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本行不断完善自身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提供制度支持。通过加大对绿色低碳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优先授信支持绿色客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控向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处罚或环保负面事件的企业发放贷款，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和客群结构，努力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印发《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号召，有效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根据《绿色信贷指引》《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等监管文件规定，结合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印发《烟台银行 2024 年业务考核办法》。为鼓励绿色贷款业务发展，本行在业务考核中，降低绿色贷款业务的经济资本占用系数，引导各经营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并在社会责任考核中将绿色信贷纳入考核。

制定《烟台银行“绿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为积极响应国家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政策导向，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为绿色产业创造融资条件，带动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本行制定该业务管理办法，利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符合国家绿色产业项目。

制定《烟台银行“绿色产业贷”业务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强化本行与担保公司在绿色发展领域的合作，通过银担合力有效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行制定该业务管理办法，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

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主体。

制定《烟台银行“绿碳贷”管理办法》。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功能，以及绿色金融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金融支持，本行制定该业务管理办法，支持从事绿色低碳行业的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碳减排技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固碳、技术固碳等领域内的企业。

制定《烟台银行“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工作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切实把“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本行制定该工作方案，聚焦“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金融供给能力、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表 3-1：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XD S 392 B	管理办法	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号召，有效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根据《绿色信贷指引》《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等监管文件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结合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目标，修订本办法。	报告期修订
《烟台银行 2024 年业务考核办法》	-	管理办法	为鼓励绿色贷款业务发展，本行在业务考核中，降低绿色贷款业务的经济资本占用系数，引导各经营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并在社会责任考核中将绿色信贷纳入考核。	报告期内新增
《烟台银行“绿碳贷”管理办法》	XQ S 134A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功能，以及绿色金融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金融支持，制定本办法。	报告期前已制定
《烟台银行“绿	X Q S 137A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我行与担保公司在绿色	报告期

色产业贷”业务 管理办法》			发展领域的合作，通过银担合力有效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前已制定
《烟台银行“绿融贷”业务管理办法》	GS S 137 A	管理办法	结合我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工作，推出我行专门投向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贷款新产品——“绿融贷”，特制订产品管理办法。	报告期前已制定
《烟台银行“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	聚焦“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金融供给能力、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报告期内新增

3.2 贯彻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度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相关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国家产行业政策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持续完善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政策制度和机制保障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金融上升为国家战略，构建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这一项系统性工程被提上日程；2019 年 7 月，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继而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在该目录的基础上分别修订出台《绿色贷款专项制度》和《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并要求金融机构按照制度要求统计和报送；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次年同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绿色金融作为完善政策机制的一环，纳入推动双碳目标落地的重要措施；2021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将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持有量纳入定量考核，同时新增纳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绿色金融科技等相关定性考核内容，推动金融机构纵深发展绿色金融业务；202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自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开始全面铺开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

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内控监督和信息披露方面加强提升；2024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提出《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未来 5 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金融基础设施、环境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及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绿色金融区域改革有序推进，国际合作更加密切，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有序聚集”的发展目标；202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发展绿色金融是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求股份制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禀赋培养优势和强项，做优做强绿色金融服务品牌；中小银行要立足地开展特色化经营，聚焦特定领域、重点行业，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质量。

山东省作为北方第一经济大省，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总抓手，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个十大”行动，扛牢大省担当，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2023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金融服务体系；2023 年 12 月，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融合 充分发挥担保作用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创设绿色信贷增信产品，由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绿色产业贷”专项产品，为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融资需求提供增信服务；2024 年 4 月，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能源和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满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和可再生能源建设的合理融资需求，并提出“到 2026 年年底，绿色贷款余额突破 2.5 万亿元，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超过 100 家，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新增转型融资 3000 亿元以上；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工具及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形成组织体系健全、产品内容丰富、基础设施完备、政策支持有力的绿

色金融体系”的发展目标。

烟台市是全省重要制造业基地和沿海开放城市，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将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

2023 年 5 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碳达峰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构建绿色银行、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低碳金融体系，积极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业务，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等绿色保险，为实现碳达峰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2024 年 3 月，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全国首个蓝色金融地方标准——《烟台市蓝色产业投融资支持目录》，立足烟台的区位，引导资金进入蓝色金融领域并精准支持蓝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烟台市作为中国海洋经济发展领先城市之一，海洋产业门类齐全的优势。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上述国家与地区出台的与自身相关的绿色金融政策，秉持“坚守市场定位，践行主责主业，深入贯彻发展绿色金融政策”导向，紧密围绕国家及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布局，助力赋能区域特色产业和优势集群的发展，持续提升服务绿色发展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质效，主动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特色化产品有效实现融资服务方案的落地，及时做好政策传导和资源配置，优化信贷投放结构，优先支持符合低碳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信贷需求。

3.3 遵守采纳气候与环境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尚未正式加入气候环境相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但在绿色金融推进过程中，本行积极遵守部分气候环境相关国际倡议以及气候环境风险识别和管理等国际相关准则。

4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本行持续在产品服务中创新求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and 能力，打造本地品牌银行。针对绿色企业及项目，除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表内外常规信贷业务外，还专项配套研发推出“绿碳贷”“绿色产业贷”产品，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金融支持。“绿碳贷”具有担保方式灵活、贷款额度针对性强、贷款利率优惠等特点；“绿色产业贷”具有银担合力、共同支持、贷款利率优惠、业务办理效率高等特点。对于绿色低碳领域客户，开启常态化绿色通道，在授信审批、贷款定价、FTP、经济资本占用系数、信贷规模投放安排等方面，均给予相应政策性倾斜，优先保障绿色低碳企业的资金需求。

4.1 环境相关产品创新

本行紧跟监管指引和市场变化，积极进行产品创新、拓展新客，为绿色金融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服务，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融合 充分发挥担保作用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能源和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烟台市蓝色产业投融资支持目录》的实施路径，围绕绿色重点项目开发、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生产工艺转型升级等融资需求，充分发挥烟台市临海发展蓝色产业的区位优势，积极支持绿色产业领域发展，为绿色贷款提供设立专项利率调整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多项绿色金融产品实践。

绿色信贷，是指贷款资金用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关于绿色贷款、绿色融资标准的贷款。本行根据相关要求，深入摸索、不断提炼完善形成以“行业分类”“行业投向”为双向维度的绿色信贷分类标准，建立绿色信贷行业目录，规范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明确绿色信贷发展方向，重点支持低碳环保、循环经济领

域的信贷需求。

绿融资，是指本行利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符合国家绿色产业项目的授信业务，发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表内外业务及投行业务。“绿融资”的贷款须用于支持本行认定（或我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评估认证）的绿色产业项目或客户的融资需求，现阶段应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项目。

绿色产业贷，是指围绕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小微、“三农”、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主体，由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增信，本行按规定条件向借款主体发放的用于绿色发展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绿色产业贷”贷款用途需符合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企业或项目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所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绿碳贷，是指本行向从事绿色低碳行业的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碳减排技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固碳、技术固碳等领域内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减少、控制碳排放，或增加、促进碳吸收的人民币贷款业务。“绿碳贷”贷款用途需用于企业减少、控制碳排放，或增加、促进碳吸收的日常生产经营或技术提升改造，借款主体需为从事绿色低碳行业的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碳减排技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固碳、技术固碳等领域内企业。

4.2 环境相关服务创新

（一）绿色贷款享受专项利率调整优惠

本行积极落实绿色贷款政策制度，对绿色贷款实行专项利率调整优惠，深化激励机制，通过优惠政策撬动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促进绿色贷款余额显著提

升。对于符合要求的绿色（企业和项目）贷款单列指导性价格，给予优惠利率。绿色贷款指导性价格为在客户类别及担保方式对应底限价格及内部控制价格的基础上均下调 15BPs。

（二）绿色贷款享受经济资本占用系数优惠

本行强化行内职能部门联动，加大政策倾斜。在《烟台银行 2024 年业务考核办法》中，为鼓励绿色贷款业务发展，经济资本占用系数降至 9%，引导各经营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

（三）绿色审批通道

本行根据绿色贷款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绿色信贷行业目录。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属于行业目录内的授信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准入、优先审批、优先支持，以便绿色项目、绿色行业的企业可以快速获得融资。

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5.1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本行在《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环境相关风险识别路径，除按照信贷管理流程要求和风险管理要求进行企业违法违规信息搜集和上报外，还积极与环保、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安全生产“黑名单”、重特大环境污染企业名单、落后产能淘汰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和淘汰落后产能重点行业等资料，对相关负面信息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及时报送总行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预警。

对于首次申报授信的客户，我行对其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并在客户信贷全生命周期中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本行按照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的高低，将我行客户分为 A、B、C 三类。

表 5-1：本行客户环境风险管理方法

客户类别	风险等级	分类标准
 A 类	高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	1. 因环境和社会问题被监管部门通报、处罚或存在环境、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且未完成整改的单一法人授信客户； 2. 属于《行业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参照表》第一类行业的客户（自身具有较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能力的客户除外）。
 B 类	中等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	1. 因环境和社会问题被监管部门通报，处罚或存在环境、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但处于观察期（确认整改完成后 6 个月）的单一法人授信客户； 2. 属于《行业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参照表》第二类行业的客户（自身具有较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能力的客户除外）。
 C 类	低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	1. 具有较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能力的客户； 2. 属于《行业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参照表》第三类行业的客户。

经办行客户经理针对贷前调查情况，根据分类标准判断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提出初步分类建议，填写《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认定表》，并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所在机构主管经营的行领导审核并最终确定分类结果。同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认定表》作为附件上传至对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对于大中型客户，本行还要求在《尽职调查报告》“申请人综合查询情况”中列明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结果及主要依据。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属于 A 类的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

B 类客户、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出现重大环境、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在节能、节水、减排、环保、安全方面需要重点监控的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本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客户尽职调查的重要内容，并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按规定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在授信审查、审批工作过程中，总行信用审批部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授信审查审批的重要内容。

5.2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一） 分类管理

在授信审批环节，对不同类别的客户采取差异化授信控制。对于 A 类客户，新客户一律不得信贷准入；存量客户信贷余额或贷款余额一律不得新增。对于 B 类客户，新客户如需信贷准入、存量客户如需新增信贷余额（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需报总行分管行领导审核同意，并在审批申报材料中说明理由。同时，可通过银团贷款、提高资本金比例、增加合格押品等方式，降低本行实际承担的风险敞口。对于 C 类客户，按现行授信审批规定正常办理。

（二） 全流程管控

本行将信贷客户环境社会风险，纳入贷前调查、授信审批、贷中审核、贷后管理等四个环节中。

在客户选择、授信申请、授信审查和贷后管理时，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因环境和社会事故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客户，不予授信。

➤ 贷前调查

在贷前调查时，经办行客户经理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前，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区域特点，开展针对性的贷前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客户已采取预防环境和社会风险措施；
- 相关生产、经营、排污等许可取得情况；
- 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安全生产和健康卫生标准执行情况；
- 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程度；

--监管部门的环保记录；等等。

同时，经办行客户经理还需对贷前调查情况，根据分类标准判断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填写《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认定表》。

➤ 授信审批

在授信审批时，授信审批人员针对不同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的客户，采取差别化授信控制。

➤ 贷中审核

经营机构通过国家及当地环保网站、安监网站核查放款前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是否存在关于环境保护、社会影响等方面的舆情信息，授信审批意见中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要求是否已全部落实，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放款中心。

放款中心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信贷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审核经办行提交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核查结果，重点审核审批意见中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对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支付。

➤ 贷后管理

在贷后管理阶段，对 A 和 B 类客户，经办行每季开展一次环境和社会风险贷后检查，落实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按照分类标准评估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能力的变化情况；至少每六个月到现场检查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内容实际情况。经办行每个季度登录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网站查询通报、处罚企业名单，并与我行存量信贷客户进行对比；对新出现在通报、处罚名单内的信贷客户，及时预警、核实情况、评估风险、调整分类结果，对确无法完成整改或屡查屡犯多次通报的客户应坚决退出。

当客户出现“贷后检查结果显示风险程度发生明显变化，近期被环保、安监部门通报、处罚，近期出现其他重大影响事件，如：媒体舆情、群体事件、区域或行业环保标准调整等，审计、检查要求调整分类结果等”情形时，经办行及时启动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重检。

对于 A 和 B 类的客户，经办行针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特点，制定专项风险防控措施和应对预案，及时推进落实，定期向总行绿色信贷牵头部门报送进度

及结果。防控措施和应对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调整授信方案、增加风险缓释措施、暂停新增授信、压缩存量业务、实施信贷退出等；二是督促客户建立完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制度，或违法违规事件整改方案等。

（三）一票否决制

实施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本行对于环保不达标的客户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授信。该方法强调对企业重大环保风险、隐患或可能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政策事件的及时响应与快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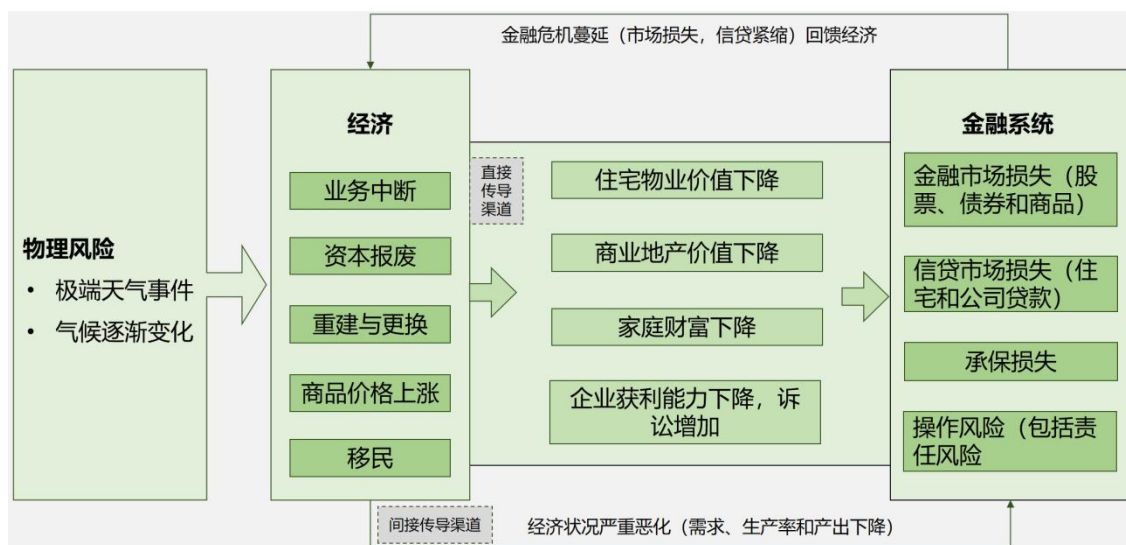
6 环境因素影响

环境和气候变化及其后果已被认为是银行机构的风险驱动因素之一，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通过自身的业务或资产或通过融资及投资活动，转化为财务风险。本行在开展自身业务时，以及在其自营和第三方投资中，都会对这些风险驱动因素的潜在影响进行监测。

本行持续完善环境风险与机遇的管理，优化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流程，着力把握环境与气候相关发展机遇，探索环境风险对自身运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影响及应对策略，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6.1 环境风险识别和应对

根据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以及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NGFS）的相关研究，由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可分为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类。其中，物理风险源于极端或异常天气事件、生态环境恶化给微观主体和宏观经济带来的直接损失，包括急性风险和慢性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经济低碳转型过程中，政策、技术、消费者偏好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这两类风险均会通过影响企业、家庭和政府的收入及资产价值，通过抵押品渠道、产出渠道、流动性等宏观微观渠道，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产价值，造成不良贷款或投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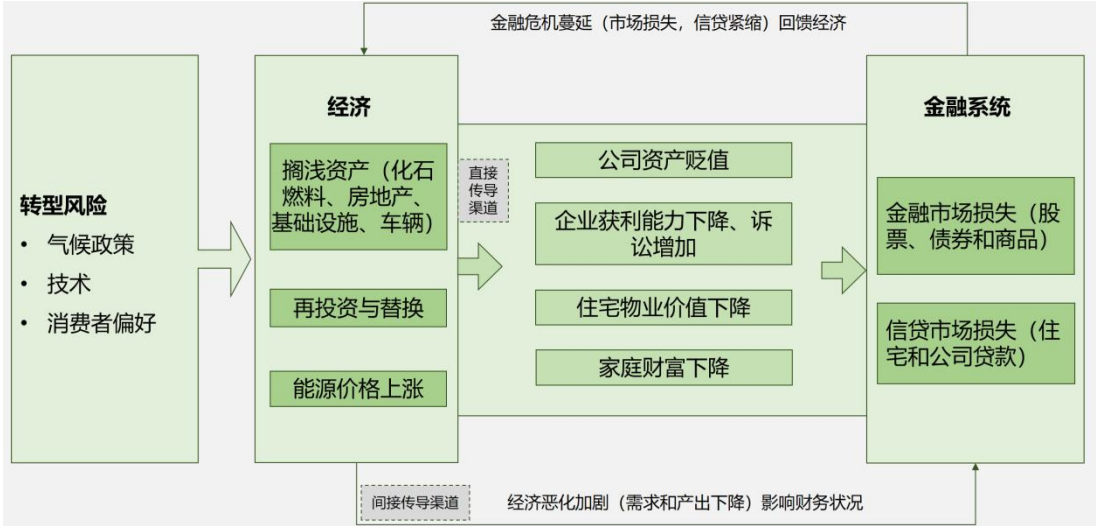


图 6-1：物理风险、转型风险的金融影响链条（TCFD）

烟台银行围绕物理风险、转型风险等维度，借鉴同业优秀实践和权威环境数据信息披露平台 CDP 提供的有关指南，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及国内外政策法规、发展趋势，对本行所面临的环境气候风险、机遇进行了识别，并进一步评估分析了风险与机遇对本行未来运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

表 6-1：环境相关风险识别和应对

主要环境风险大类	气候风险因素	对金融机构发展的潜在影响	时间维度	对本行产生的财务影响	应对措施
信用风险	物理风险：房地产、农业等行业将受到台风、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的影响	可能导致相关行业授信客户的资产缩水，生产经营难以为继，抵押品价值大幅折损，进而给本行造成坏账损失。	中、长期	-可能导致农作物减产，影响涉农贷款回收，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抵押品可能出现价值降低的情况，以及存在变成搁浅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潜在风险。	-加强与外部权威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积极跟踪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等变化情况适时优化授信策略，调整风险缓释措施。 -研究物理风险传导机制。
	转型风险：随着我国持续推进“双碳”战略，传统化石能源行业，以及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制	可能导致相关授信客户成本上升、产品需求下滑、利润或投资收益缩减，甚至面临亏损倒闭风险，进而给本行	中、长期	-暴露于转型风险下的信贷资产可能存在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加强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的跟踪研究。 -研判“双碳”战略下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路径，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严格按照本行年度总体信贷政策要

主要环境风险大类	气候风险因素	对金融机构发展的潜在影响	时间维度	对本行产生的财务影响	应对措施
	制造业领域，可能受到工艺技术更新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和置换、行业内部可替代领域需求扩张等转型风险的影响。	造成未来坏账损失。			求，对存量业务中涉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等客户逐步压缩退出，对该类新客户禁止介入。
市场风险	转型风险： “双碳”战略目标驱动投资者风险偏好转变，高碳排放行业资产的价格波动性增加。	可能导致相关资产估值下降。	中、长期	-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贷后管理重点关注辖内生态环境部门政策、行政执法和处罚信息，客观、审慎评估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ESG），科学分类，动态调整；坚决停止对落后产能和环保不合格企业的金融支持。 -持续优化资产和产品结构，开展绿色产品。
操作风险	物理风险： 极端高温、低温、干旱、冰雹、强风、龙卷风等极端天气将对重要业务所依赖的业务场地、设备、人员、信息系统等方面产生影响。	-建设类项目严重受损，造成固定资产投资损失； 金融机构及客户生产经营中断，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和设备修复，危及资产安全。 -沿海区域的房地产以及基础设施被淹没，造成相关资产受损。	短、中、长期	-花费时间和人力成本维修或重建损坏的设施设备，可能导致资本性支出和间接成本增加。 -可能会导致业务中断，影响营业收入。	-加强对气候风险的评估，丰富风险管理工具与手段，有效防范化解环境与社会风险。 -针对暴雨、地震、冰雪灾害、台风等极端气候事件，制定紧急预案。

主要环境风险大类	气候风险因素	对金融机构发展的潜在影响	时间维度	对本行产生的财务影响	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	物理风险: 突发性极端天气或长期性气候变化影响可能导致部分客户经营困难。	-可能带来客户违约风险上升、资金来源不足等风险,导致本行自身流动性受限,进而影响客户业务办理与自身运营。	中期	-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及自身融资成本增加。	-密切关注、评估气候风险对客户和银行自身经营带来的影响及其流动性变化趋势,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贷后管理重点关注辖内生态环境部门政策、行政执法和处罚信息,客观、审慎评估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ESG),科学分类,动态调整。
战略风险	转型风险: 本行未能及时根据气候变化因素调整业务模式、信贷策略和战略规划。	-可能导致战略失灵,进而影响本行的市场竞争力。	中、长期	-产品和服务需求降低可能造成营业收入减少。	-在战略风险评估中考虑转型风险因素,并在战略制定、执行等环节关注转型风险。
声誉风险	物理风险: 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导致本行被迫关停营运网点或中断服务。	-可能导致受灾地区服务中断,无法有效满足受灾地区客户需求,进而产生声誉风险。	短、中期		-建立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制定处置方案,视情况开展应急舆情应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情景的应急演练
	转型风险: 由于公众的关注度提高,本行可能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未能达到各利益相关方的预期,或因环境和社会标准日益严格,可能在业务中因管理不完善、审查不严格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	-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产生负面评价,进而产生声誉风险。	短、中期	-可能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客户信任度降低影响业务拓展。	-加强 ESG 宣传,及时准确传递本行可持续发展动态,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定期排查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和预警涉及环境与绿色金融相关议题的声誉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负面事件,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回应舆论关切。

6.2 环境机遇识别和实现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也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也做出了积极响应。

烟台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东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中“完善气候融资配套政策体系，探索运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减排，发挥碳排放标准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做好气候项目的储备”的发展规划，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碳达峰工作方案》中“加快构建绿色银行、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低碳金融体系，积极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业务，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等绿色保险，为实现碳达峰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的工作部署，立足本行实际，发掘绿色项目、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战略新兴绿色产业等领域业务机会，促进自身绿色金融发展量质齐升。

表 6-2：环境相关机遇识别和实现

环境机遇类别	环境机遇因子	时间维度	实现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循环经济产业快速发展	中期	本行识别循环经济产业相关企业并开展营销吸纳为贷款客户，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
	节能节水降碳技术应用	短期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践行绿色办公理念，从“节水、节电、节油、节粮”角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升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能源来源	清洁能源产业的迅速发展	短中期	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转型风险的影响。
产品和服务	消费者对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的关注度增加	短中期	本行识别并加大对绿色有机产品、生态旅游、绿色低碳建筑等品牌客户的投入，提高资产质量。
	可持续金融产品的	短期	本行关注绿色金融市场发展，围

	不断丰富和创新		绕碳金融、转型金融、气候投融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
市场	“双碳”目标带动的新兴行业的诞生以及境外投资市场的拓展	中长期	本行关注新兴产业和市场的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纳入更多环境友好、ESG 表现良好、有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客户。
适应力	气候变化适应性的技术和保险具备强大的发展动能	长期	本行与促进提升气候适应力的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银行客户的气候韧性，形成可持续发展服务模式。

7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810.05 亿元，同比增加 91.93 亿元，增幅 12.80%。

本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一级行业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按照贷款投向分类，本行贷款规模排名前五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占比分别为 25.17%、14.69%、12.93%、9.83%、3.43%，累计占比 66.05%。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建筑业三大行业占比均超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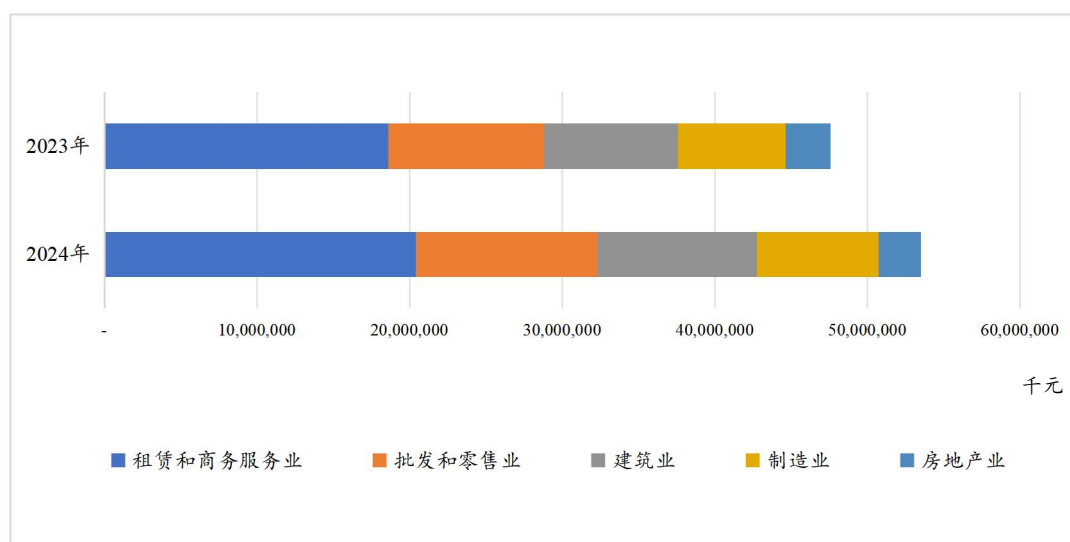


图 7-1：本行信贷规模行业占比

7.2 行业投融资结构变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7.2.1 绿色信贷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共计 245,458.20 万元，同比增加 164,936.15 万元，增幅 204.83%；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 3.03%，同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

根据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贷款用途分类，2024 年末本行

绿色贷款投向结构为：节能环保产业余额 107,209 万元，占比 43.68%；清洁生产产业余额 22,600 万元，占比 9.21%；清洁能源产业余额 19,989 万元，占比 8.14%；生态环境产业余额 24,400 万元，占比 9.94%；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余额 70,777 万元，占比 28.83%；绿色服务余额 483 万元，占比 0.20%。本行绿色贷款 2024 年度主要投放于节能环保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两大领域，合计占比超过 70%。和上一年度相比，本行绿色贷款投向结构中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占比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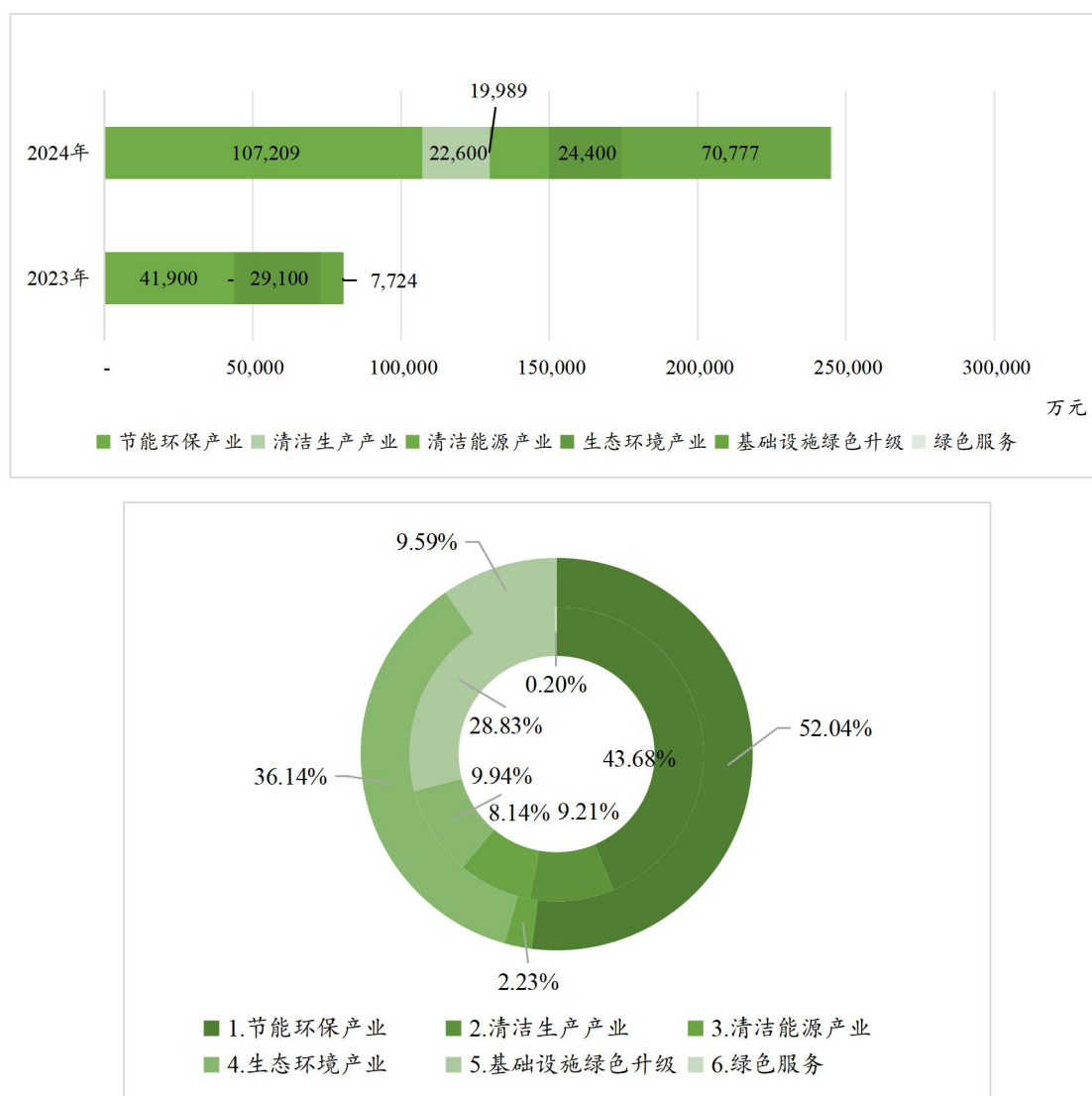


图 7-2：绿色贷款统计分类余额占比图（内圈为 2024 年，外圈为 2023 年）

本行结合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计算性，对本行绿色信贷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环境效益为：折合节约标准煤 191.39 吨，折合减排 420.86 吨二氧化碳当量，折合减排氮氧化物 8.68 吨，折合减排细颗粒物 0.29

吨，折合减排一氧化碳 1.74 吨，折合减排碳氢化合物 0.54 吨。

表 7-1：本行绿色信贷所形成的环境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绿色 信贷 环境 效益	指标	单位	环境效益
	节能量	吨标准煤	191.39
	二氧化碳减排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420.86
	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吨	-
	氨氮削减量	吨	-
	二氧化硫削减量	吨	-
	氮氧化物削减量	吨	8.68
	节水量	吨	-
	细颗粒物减排量	吨	0.29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	吨	-
	总氮削减量	吨	-
	总磷削减量	吨	-
	一氧化碳减排量	吨	1.74
	碳氢化合物减排量	吨	0.54

7.2.2 绿色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绿色债券投资余额为 12.80 亿元，共涉及 9 只绿色债券，均为绿色金融债，绿色债券均投资于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

7.3 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本行根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结合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计算性，计算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量。

项目融资业务：本行选取 3 项目共计 5 笔贷款，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对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进行核算。

经分摊折算，参与碳核算的项目融资业务信息（示例）如下：

表 7-3：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所选项目信息（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贷款月均余额 (万元)	项目能源消耗对应的 碳排放量 (吨/年)	项目贷款对应的碳排 放量 (吨)
项目 A	368,000.00	3,261.67	4,694.08	41.60
项目 B	35,000.00	483.33	633.82	8.75
项目 C	42,388.90	1,000.00	952.60	22.47

7.4 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以及地区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在本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引领下，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在组织方面，本行成立绿色信贷发展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到位；在制度方面，本行制定多项管理措施，明确年度绿色金融推进方案，加强资金倾斜，防范信贷风险；在业务方面，本行积极对接绿色项目，实现绿色信贷余额 245,458.20 万元，增幅 204.83%，优先快速审批绿色信贷，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度显著增长、绿色信贷占比实现提升。此外，本行绿色信贷识别准确度实现进一步提高，支持行业类别实现进一步扩增。

7.5 绿色投融资案例

❖ 绿色信贷案例——支持高度退化海岛园林生态系统生态修复

本行为某园林公司提供 1 笔绿色信贷融资，2024 年末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资金用于海岛生态系统再造林修复技术研发项目购苗木。

本次项目为了解决高度退化海岛园林生态系统的问题，通过再造林的修复技术来恢复和改善海岛园林的生态环境。经过对海岛园林生态系统的现状进行调查和分析，确定了退化原因和影响因素，针对不同类型的海岛园林，包括沿海岛屿、湖泊岛屿等，公司选择适宜的树种和植物，进行合理的植被配置。

本行通过发放贷款，支持某园林公司购买苗木，重塑海岛园林生态系统，

保护生态环境。

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024 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427.69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量为 0.97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1.97 吨二氧化碳当量，主要源自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60.20 吨二氧化碳当量，主要源自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5.51 吨二氧化碳当量，主要源自日常纸张使用及水资源消耗。²

表 8-1：本行温室气体排放

统计指标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
	当量）	化碳当量/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31.97	0.07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360.20	0.81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	35.51	0.08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427.69	0.97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及和直接资源消耗

2024 年，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汽油 14,400.04 升，人均耗油 32.58 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自公务车所用汽油，排放量为 31.97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量为 0.07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8-2：本行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直接自 然资源 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化 石能源	-煤炭	吨	0	吨/人	0
		-柴油	升	0	升/人	0
		-汽油	升	0	升/人	0

² 本章绿色办公运营数据统计口径为总行办公大楼。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	-天然气	立方米	0	立方米/人	0
		-柴油	升	0	升/人	0
		-汽油	升	14,400.04	升/人	32.58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	-煤炭	吨	0	吨/人	0
		-柴油	升	0	升/人	0
		-汽油	升	0	升/人	0
		-天然气	立方米	0	立方米/人	0
	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31.97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0.07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注：1.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的燃油统计范围均为本行总行办公大楼。
2.人均自然资源消耗和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以本行总行办公员工总数为测算基准。

8.2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2024 年，本行营业、办公耗电 561,942.00 千瓦时，人均耗电 1,271.36 千瓦时。采购产品或服务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自营业、办公的电力消耗，排放总量 360.20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量 0.81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8-3：本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千瓦时	561,942.00	千瓦时/人	1,271.36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	吨标准煤	0	吨标准煤/人	0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360.20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0.81

注：1.营业办公活动的用电量统计范围均为本行总行办公大楼。

2.人均自然资源消耗和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以本行总行办公员工总数为测算基准。

8.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024 年，本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范围三）总量为 35.51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量为 0.08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8-4：本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万张	146.00	万张/人	0.33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水	吨	9,380.00	吨/人	21.2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范围三）	吨二氧化碳当量	35.51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0.08

注：1.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采购纸张等产品、服务，营业办公活动用水等。

2.人均自然资源消耗和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以本行总行办公员工总数为测算基准。

8.4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到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大力推行绿色运营，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为提升自身办公运营环境表现，践行社会责任，本行积极开展绿色办公相

关宣传和倡导活动，并将相关表现纳入《日常管理考核细则》中，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同时全方位落实低碳运营、绿色采购等措施，以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为目标加强运营管理。

表 8-5：本行绿色办公措施

能源管理	
照明管理	自 2017 年，本行办公场所全部更换为 LED 灯，充分采用自然光照，并要求员工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空调管理	总行办公楼用的是阳光 100 水循环系统，使用水暖、水冷技术进行供暖、制冷，充分利用能源；本行各分支行在空调采购时，优先采购达到一级能效水平的空，并对空调设定进行了要求“制冷不低于 26 摄氏度，供暖不高于 26 摄氏度”。 图 8-1 分支行空调能效标识
电器管理	本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减少电梯使用	本行呼吁员工 3 层之内优先选择走楼梯上下楼，减少电梯运营能耗。 图 8-2 减少电梯使用标语
水资源管理	

用水设备维护	本行已完成更换老式供水设备，后续还将定期检查、维修水管、接头、水龙头等，杜绝跑、滴、渗等浪费现象。
办公资源管理	
节约办公用品管理	全行办公用品由总行办公室统一集中采购，具备资质的商家供应，各机构要加强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尽力延长使用寿命，防止遗失和非正常毁损。 本行不提供会议一次性纸杯，同时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
提倡双面打印	本行提倡员工在打印文件时，优先选择双面打印，对于单面打印的废纸进行循环利用，减少纸张浪费。  图 8-3 双面打印倡议标语
餐厨资源管理	
节约粮食	深入开展反粮食浪费行动，引导员工养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  图 8-4 节约粮食标语提示

此外，本行针对公务车使用制定了《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记录出车台账，减少公务车能源消耗；同时，本行也在开展新能源车辆替换工作，针对达到报废年限的公务车，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进行更替。

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9.1 数据梳理、校验

在数据质量方面，为提高绿色信贷分类准确度、提升绿色金融数据报送时效性，本行持续开展绿色信贷数据全面梳理和校验工作。本行公司金融部定期对绿色信贷项目、数据进行贴标复核，并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校验，夯实绿色金融数据质量。

同时，本行加强科技赋能。数据金融部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积极配合业务条线部门进行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研发，对业务发展赋能，协助业务部门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更具竞争力的绿色金融产品；同时，数据金融部开发绿色金融产品相关报表，帮助业务部门有效地统计、分析、评估和管理绿色金融产品，为统计报送和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业务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通过科技赋能业务发展，不仅丰富了本行的绿色贷款业务种类，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金融支持，也有助于推动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助力烟台市绿色低碳转型。

为推进数据治理相关工作，我行搭建数据治理和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对元数据、数据标准、指标标准、数据质量、主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实现数据的线上化自动管理和日常监控，提升了全行的数据管理能力，为全行数据体系的标准化提供理论制度参考和数字化管理支撑。

我行数据治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份启动，年内完成对 200 余套系统的梳理，制定多项数据标准。同时采集多套系统元数据，梳理客户主数据项，为数据中台建设提供输入。为进一步夯实数据资产基础，开发了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系统，梳理固定报表并与总行各业务部室协同完成识别确认工作。此外，作为数据治理关键环节，我行于 2024 年启动监管 EAST 报送数据专项治理，结合联盟提供的报送数据问题台账，年内解决多项数据问题，持续优化数据报送质量。

长期以来，我行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的制度建设，已有《烟台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烟台银行风险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为数据管理工作筑牢了制度根基。为确保治理成果的规范化和长效化，我行在 2024 年重新梳理

了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对原有的《烟台银行数据治理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形成并发布《烟台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

通过上述工作的扎实推进，我行成功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稳健级（3 级）认证。此项认证的取得，不仅标志着我行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数据治理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成功跻身省内具备 DCMM3 能力认证的城商行行列，更彰显了全行在数据管理高效化、智能化、安全化等方面迈出的坚实步伐。



图 9-1：烟台银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甲方）等级证书

9.2 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

为加强烟台银行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的安全管理，提高生产数据安全管理水平，防范敏感信息泄露等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在 2023 年修订了《烟台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数据安全职责，数据分级分类要求，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9.2.1 明确数据安全职责

《烟台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为网络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本行董事长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行长为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及其它相关业务条线（含总行各部室和各级分支机构）作为网络安全管理的成员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部。

9.2.2 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作业过程中，本行实行生产系统与开发系统、测试系统有效隔离；生产系统与开发系统、测试系统的管理职能相分离。同时，严格执行有效的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流程，用户在信息系统内的访问应符合“必需知道”和“最小权限”原则，采集个人信息的目的应与业务有直接关联。同时，本行制定系统最高权限用户的申请和审批流程，并确保该类用户的操作被记录与可事后审阅；本行还搭建了严格的授权和脱敏使用机制，使用生产数据须严格遵循审批授权机制，对数据进行脱敏后交付使用，敏感数据不能存储于个人计算机，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保护。

同时，本行在内部作业系统中统一配备终端杀毒软件和终端数据防泄露系统。本行目前采用“金山安全终端”对终端进行病毒防护和高危漏洞修复，病毒库每日升级，每日进行病毒查杀，确保病毒防护的有效性，防止勒索病毒的入侵和传播，防止造成数据外泄造成的相关风险。

9.3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障烟台银行信息科技安全，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预防或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危害，确保烟台银行各项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本行依据《烟台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烟台银行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总体预案》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及处置流程。建立关键时点的监测与预警机制，在重大业务和社会活动的关键时点，或在业务功能、关键资源发生重大变更时，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控和预警。此外，为预防和处置我行数据中心物理环境、硬件设备和安装在设备上的基础软件等基础设施突发状况，本行制定了《烟台银行基础设施应急预案》。

本行灾备方式主要采用华为存储复制技术进行数据远程同步，将部署在生产中心的华为存储数据复制到灾备中心华为存储上，RPO 小于 30 分钟，RTO 小于 120 分钟，恢复等级满足国家灾难恢复等级 5 级标准。

在存储安全方面，采用磁盘容错技术对数据本地存储提供安全保障，采用存储镜像、快照技术实现本地同步复制和远程同步复制，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

性。

在传输方面，在私有专用网络中对关键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在公用网络中采用网络层+应用层双层加密传输。结合证书签名机制实现交易数据抗抵赖。

10 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及研究成果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服务，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未来金融的发展方向。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烟台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成功为某海珍品公司提供了绿色金融产品。此举有效解决了企业的紧急资金需求，以创新金融服务赢得企业认可。该海珍品公司是一家有名的牡蛎养殖企业，每年冬季都是投放牡蛎苗的节点之一，由于该企业受经营周期影响，在采购牡蛎苗时出现了资金短缺。这不仅会影响牡蛎苗的及时投放，也可能对后续养殖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烟台银行在得知企业需求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研。考虑到企业担保不足情况，客户经理深挖企业社会经济价值，以牡蛎养殖碳汇为切入点，利用创新金融产品成功为企业发放贷款。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碳汇核算报告，该企业牡蛎养殖碳汇总量 20,979 t CO₂，可实现经济价值 340 万元。

10.2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和“五篇大文章”的落地落细，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践行绿色运营，已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未来，本行将继续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秉承“将烟台银行打造为一家规模适中、盈利较强、风控稳健、符合监管部门对金融行业‘三性’要求、契合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地方城商行”战略愿景，持续推进《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烟台银行“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等战略规划实施落地，通过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考核等方式，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加快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让绿色金融成为分行核心竞争力构成要素之一，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力争成为区域有影响力的绿色银行。

本行将强化 ESG 风险管理，引导客户减碳降污，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并充分利用科技金融手段，完善数字化工具应用，在节能减排、技改提升、低碳转型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

11 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11.1 激发员工投身环保活动

烟台银行注重提升员工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积极组织员工参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活动，共同营造更加清洁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2024 年 3 月，我行组织青年志愿队深入社区、沿街商户、敬老院等地，开展了义务卫生清扫、金融知识普及等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



图 11-1 “3.5” 学雷锋纪念日主题活动

2024 年 3 月，我行党委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与“为生态添绿，为党旗添彩”公益植树主题党日活动。此次植树活动是我行践行绿色金融的具体行动之一。一直以来，我行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通过策划组织义务植树、环保行动、送金融知识下乡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践行社会责任。同时，我行积极贯彻落实“双碳”发展理念，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拓展绿色产业融资渠道，倾力打造绿色金融新样板，全力推动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海洋经济、城市更新等模块向好向快发展，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图 11-2 “公益植树主题党日活动”

11.2 培养公众日常低碳意识

11.2.1 积极推进银行业务数字化开展

烟台银行通过推进手机银行、离柜服务、线上办理业务等方式，减少柜台业务办理比例，降低纸张使用，携手客户，共同助力环境保护事业的长足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共投放智能机具共 157 台，业务办理约 28.62 万笔。

11.2.2 携手开展绿色出行活动

2024 年 4~6 月，烟台银行携手山东银联一起推出公交出行优惠活动，针对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交线路，使用绑定 62 开头的烟台银行借记卡的云闪付 APP 用户及烟台银行手机银行 APP 用户，乘坐公交并使用银联二维码支付可享随机立减 0.1 元~1 元优惠。



图 11-3 “绿色出行享随机立减”活动

附录 1：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内容索引

指标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1.年度概况	1-3
2.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4-5
2.1 董事会层面	4
2.2 高管层层面	4-5
2.3 专业部门层面	5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6-10
3.1 内部政策制度	6-8
3.2 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度	8-10
3.3 国际公约、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环境政策	10
4.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11-13
4.1 环境相关产品创新	11-12
4.2 环境相关服务创新	12-13
5.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14-17
5.1 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	14-15
5.2 环境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	15-17
6.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18-23
6.1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和机遇	18-21

指标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6.2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22-23
7.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24-28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4
7.2 行业投融资结构变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4-26
7.3 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6-27
7.4 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27
7.5 绿色投融资案例	27-28
8.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29-33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及和直接资源消耗	29-30
8.2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30-31
8.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1
8.4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31-33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4-37
10.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38-39
11.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40-41

附录 2：环境影响测算

附录 2.1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本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参考国家发改委《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基于各能源消费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测算。

表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E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EF_i)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指标	指标说明
AD _i	核算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百万千焦（GJ）
EF 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tCO ₂ /GJ
NCV _i	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液体燃料单位：百万千焦/吨（GJ/t）
FC _i	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液体燃料单位：吨（t）
CC _i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 _i	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
44/12	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表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E_{\text{输入电}} = AD_{\text{输入电}} \times EF_{\text{电}} \times GWP$	
指标	指标说明
AD _{输入电}	报告期内的电力净外购量（净消耗量），单位：兆瓦时（MWh）

EF _电	区域电网年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2/MWh）
GWP	全球变暖潜势，指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相关联的系数

表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采购的产品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采购的产品消耗量×排放因子	
测算方法	采购的产品消耗量根据报告期实际使用实物量进行统计。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参考中国温室气体工作组（CCG）公布的《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中各类产品对应的碳排放因子。

附录 2.2 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参考中国银保监会《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技术要求，对投融资业务碳排放量、绿色项目融资业务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附录 2.2.1 投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

表 4：融资业务碳排放指标测算要求

测算指标名称	要求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金融机构应建立完整的项目融资业务及融资主体列表，收集并汇总计算项目融资业务相关的碳排放量。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不纳入核算。相关项目在境外的碳排放不纳入核算。

表 5：项目融资业务碳核算依据

变量说明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text{当 } V_{\text{投资}} \geq V_{\text{总投资}} \text{ 时, }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附录 2.2.2 绿色项目融资业务环境效益核算

表 6： 绿色贷款业务环境效益核算依据

核算指标	核算方法
绿色信贷项目环境效益	计算公式： $\text{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对贷款所支持的项目所能产生的节能、二氧化碳减排、污染物减排以及节水能力进行测算，再按照绿色信贷统计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机构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联系方式：（86）535-6691355

通讯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